#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贵方委托，我机构完成了中电建肃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下水库弃渣场部分弃渣石料（1 号渣堆、2 号渣堆评估工作，出具《中电建肃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下水库弃渣场部分弃渣石料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甘荣清矿估字〔2026〕011 号）。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评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资产评估法》、《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相关指南、国家及甘肃省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原则，不存在违规执业情形。

2. 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对应的弃渣石料范围一致，无重复、漏评；已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核验，在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前提下，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测算过程合规。

3. 本次评估工作独立开展，不存在受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干预、授意调整评估结果的情形；不存在利害关系、关联关系回避瑕疵。

4. 严格保守评估业务知悉的商业秘密、矿区资料、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本机构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具备相应执业备案资质，执业资格合法有效；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全程参与项目，履行评估师职责。

6. 本机构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对本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公允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评估、重大疏漏等违规情形，自愿接受行业自律惩戒、行政监管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评估机构：甘肃荣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玲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